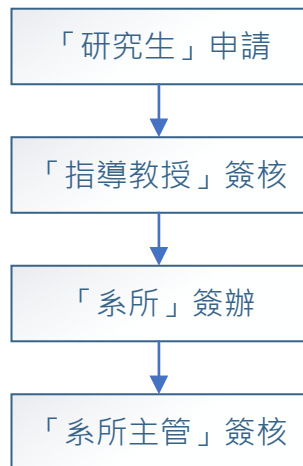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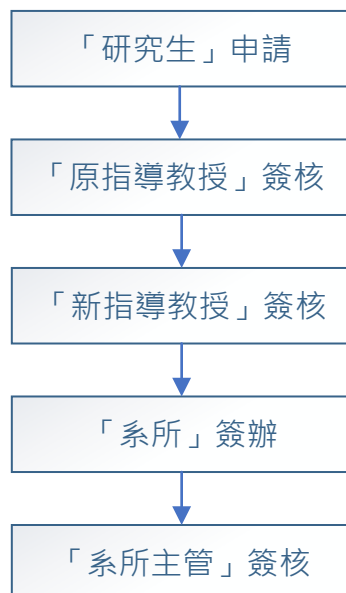
「研究生申請/變更指導教授」申辦說明

一、簽核流程

(一) 「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」簽核流程



(二) 「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」簽核流程



二、操作流程

(一) 「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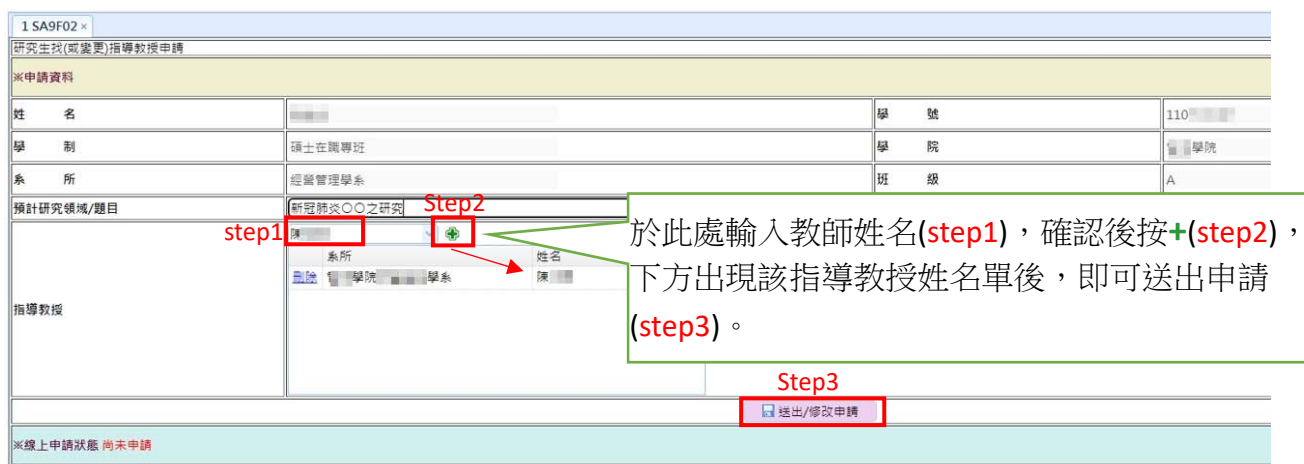
1. 【研究生】申請流程

(1) 請至「校園入口」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各項申請→點選**研究生申請/變更指導教授**進入申請(如圖一)。



[圖一]

(2) 研究生找指導教授之申請畫面如圖二 step1→step2→step3，送出後可隨時登錄本系統查詢申請狀態。



1 SA9F02 * 研究生找(或變更)指導教授申請			
※申請資料			
姓名		學號	110
學制	碩士在職專班	學院	管學院
系所	經營管理學系	班級	A
預計研究領域/題目	新冠肺炎○○之研究		
指導教授	於此處輸入教師姓名(step1)，確認後按+(step2)，下方出現該指導教授姓名單後，即可送出申請(step3)。		
			送出/修改申請
※線上申請狀態 尚未申請			

※該教師該學年指導人數已滿，無法再指導研究生，系統顯示「教授指導人數已額滿」。

[圖二]

(3) 搜尋不到該教師狀況說明及處理方式：

- ❶ 非本校教師—請所屬學系新增 (建檔) 該教師，如請**非校內教師**擔任指導教授，應請再新增一位「**校內共同指導教授**」。
- ❷ 該師未符指導規定—請確認該教師之職級，如：博士生應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